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1-051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 / 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9.84 元 / 股。

一、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概述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 / 股。回购期间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25）。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61 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披露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下简称“《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自 2021 年 5 月 13 日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公司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为 255 股，增加后公司总股本为 425,960,355 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5,893,128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420,067,227 股。依据上述可参与分配股数，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确定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为 0.1633 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四位）。根据《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除权（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1 日。截至目前，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根据《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股份数量。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 / 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9.84 元 / 股。具体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 [（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 − 现金红利）+ 配（新）股价格 ×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 =（420,067,227 × 0.1633）÷ 425,960,355 ≈ 0.1610 元 / 股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股，故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因此，调整后每股回购价格上限 =[（20−0.1610）+0] ÷（1+0）≈ 19.84 元 / 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四、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金额下限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上限为人民币 6,000 万元。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后，如以回购股份金额上限 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9.84 元 / 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将调整为约 3,024,193 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7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并予以锁定，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股票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票数量（股）	比例	股票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票	338,100,000	79.37%	341,124,193	80.08%
无限售条件股票	87,860,355	20.63%	84,836,162	19.92%
总股本	425,960,355	100.00%	425,960,355	100.00%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1-050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847,6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338%，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17,593.73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拟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 / 股。回购期间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威派格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2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第二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 年 5 月，公司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 459,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078%，购买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 17.68 元 / 股，购买的最低价格为人民币 17.09 元 / 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67,033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二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为 1,847,6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338%，购买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 17.68 元 / 股，购买的最低价格为人民币 15.45 元 / 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17,593.73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573 证券简称：惠泉啤酒 公告编号：2021-013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以书面传真方式传达至各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董事刘翔宇、肖国锋、孙宝明、茹晓明、王岳、陈济庭、白金荣、鲍恩斯、王德良亲自出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0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关于确定公司审计机构 2020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

具体详见公司公告 2021-014《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573 证券简称：惠泉啤酒 公告编号：2021-014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6 月 2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6 月 22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螺城镇惠泉北路 1999 号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22 日

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6	关于确定公司审计机构 2020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7	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	√

另：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73	惠泉啤酒	2021/6/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二）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三）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上述登记资料应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 17:00 前到达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16 日上午 8:30-11:00，下午 14:30-17:00

（五）登记地点：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六、其他事项

1. 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

3. 联系地址：福建省惠安县螺城镇惠泉北路 1999 号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362100

联 系 人：程晓梅、陈燕敏

联系电话：0595-87396105

联系传真：0595-87372183

特此公告。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

● 附件：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6	关于确定公司审计机构 2020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7	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8	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4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 Sweihan Solar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推进全球化战略布局，加快海外业务发展，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关联方为切实履行前期所作承诺之所需，2020 年 11 月 27 日，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Jinko Power（HK）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晶科香港”）与关联方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能源”）的全资下属公司 JinkoSolar Sweihan（HK）Limited（以下简称“Sweihan 香港”）签署了《股份及债权买卖协议》，晶科香港拟以 2,228.00 万美元的价格收购 Sweihan 香港持有的 Sweihan Solar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Sweihan 控股”或“标的公司”）50%股权。标的公司持有阿布扎比 1,200 兆瓦电站（以下简称“Sweihan 电站”）项目公司的 40%股权。上述收购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 Sweihan Solar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二、本次进展情况

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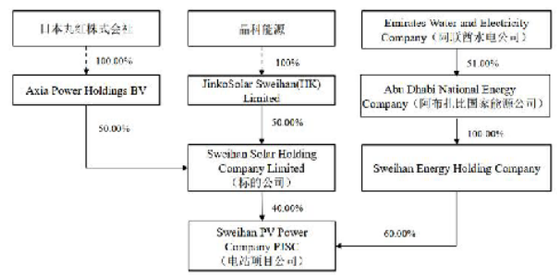

根据《股份及债权买卖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需取得电站购电方阿联酋水电公司、Sweihan 电站项目公司的其他股东即阿联酋政府方代表 Sweihan Energy Holding Company（阿联酋水电公司间接控股的下属企业，以下简称“Sweihan Energy”）、Sweihan 控股的另一方股东即日本丸红株式会社旗下的 Axia Power Holdings BV，以及电站项目融资贷款机构全部的书面同意文件后，方能进行股权转让交割。如在截止日期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未能取得上述全部同意意见的，则本次交易将不生效且不可实施，任何一方不得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提出赔偿。

Sweihan 电站项目于 2019 年 4 月并网投运，根据 Sweihan Energy 和 Sweihan 控股签署的《SHAREHOLDERS' AGREEMENT》（《股东协议》）的约定，在 Sweihan 电站正式投入商业运营前及之后的三年内，Sweihan 控股的股东禁止以直接 / 间接等方式转让其所持 Sweihan 控股的股权；在电站正式投入商业运营三年后，未经阿联酋水电公司（原名“阿布扎比水电局”）同意，晶科能源最终持有 Sweihan 控股的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30%（但是，如果拟受让方具有与晶科能源相当的财务实力，并且拥有管理与 Sweihan 类似规模电站的丰富经验，则阿联酋水电公司不得无理拒绝该次股权转让）。Sweihan 电站目前仍处于股权转让限制期。

鉴于 Sweihan 电站项目在并网投运后三年内存在转让限制及最低持股比例要求，《股份及债权买卖协议》签署后，晶科能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与 Sweihan Energy、阿布扎比国家能源公司及 Axia Power Holdings BV 等相关方进行多次沟通并发送意见征询函。近日，公司收到阿布扎比国家能源公司、Sweihan Energy 及 Axia Power Holdings BV 的正式回复。阿布扎比国家能源公司和 Sweihan Energy 表示，在回复最终意见前，他们需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拟收购方身份做详细研究调查，确定无异议后再进一步履行各项内部程序，因此无法在截止日期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对此出具书面同意文件。Axia Power Holdings BV 表示，因需要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做进一步研究，他们无法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回复是否同意或者放弃优先购买权。

鉴于上述情况，根据《股份及债权买卖协议》的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不满足交割条件，本次交易不生效且不可实施。

三、后续安排

鉴于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未能取得相关方的书面同意意见，按照《股份及债权买卖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交易不生效。根据阿布扎比国家能源公司、Sweihan Energy 以及 Axia Power Holdings BV 的上述回复意见，晶科能源将与本公司重新协商 Sweihan 电站项目权益转让事宜，并继续推进上述各方对股权转让事宜的尽调、审批工作。同时，按照《股份及债权买卖协议》的约定，在 2022 年 4 月 1 日前，晶科能源保留向市场上其他第三方机构出售其持有的 Sweihan 电站项目全部权益的权利。若届时晶科能源仍未能向其他第三方机构出售其持有的 Sweihan 电站项目全部权益的，则本公司将在获得其它股东书面同意前提下，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前以双方同意的公平市价完成收购晶科能源持有的 Sweihan 电站项目全部权益的协议签署及交割事宜。鉴于本公司曾中标阿联酋 2,10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且本公司拥有开发、管理海外大型地面电站的经验，公司将尽最大努力取得阿联酋水电公司、Axia Power Holdings BV 及其它审批方对本公司受让晶科能源持有的 Sweihan 电站项目全部权益的认可。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晶科能源于 2019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及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JinkoSolar Holding Co., Ltd.）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的承诺，如在股权转让限制期内未取得阿联酋水电公司的同意对外转让 Sweihan 电站项目全部权益，则晶科能源将在 Sweihan 电站项目并网投运满三年之日起的 6 个月内按照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交割。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公司就晶科能源对外转让 Sweihan 电站项目全部权益事宜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的上述后续安排，符合《承诺函》的有关承诺。

公司将持续敦促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晶科能源积极履行承诺，并密切关注 Sweihan 电站项目权益转让事宜，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1-031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135 期（3 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3 个月整

● 履行的审议程序：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中卫诚康药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拉萨分行”）理财产品人民币 3,000 万元，该理财产品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 3,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207,666.67 元，本金及收益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到账，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 日披露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98 号）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3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5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8,39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1,354,558.4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97,035,441.51 元，款项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瑞华验字第[2017]01300022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注射剂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	8,000.00	8,000.00	6,111.85
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	3,000.00	3,157.22	770.79
营销网络拓展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4,703.54	4,546.32	4,546.32
江苏中卫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00.00	172.07	172.07
西藏卫信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00.00	3,500.00	715.26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10,327.93	10,327.93
合计	29,703.54	29,703.54	22,644.22

（四）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中卫诚康药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与浦发银行拉萨分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浦发银行拉萨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135 期（3 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1.4%或 3.2%或 3.4%	_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 个月整	保本浮动收益型	_	_	_	否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135 期（3 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1201216135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
产品成立日	2021 年 6 月 2 日
认购确认日（产品收益起算日）	2021 年 6 月 2 日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9 月 2 日
投资兑付日	2021 年 9 月 2 日
产品挂钩标的	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及期价格
产品观察日	2021 年 8 月 30 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本产品保底利率 1.4%，浮动利率为 0%或 1.80%或 2.00% 期初价格：2021 年 6 月 3 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 10 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观察价格：产品观察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 10 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如观察价格小于“期初价格 *93.20%”，浮动利率为 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 *93.20%”且小于“期初价格 *104.50%”，浮动利率为 1.8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 *104.50%”，浮动利率为 2.00%（年化）。 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 4 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浦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收益率+浮动收益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其中：计息天数=产品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按照监管规定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三）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 3,000 万元，该产品为保本收益，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浦发银行拉萨分行，浦发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000）。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第一季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1,386,068,511.86	1,360,062,389.97
负债总额	384,553,260.85	376,853,321.88
净资产	1,001,515,251.01	983,209,068.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9,732.02	133,697,656.42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195,098,404.66 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15.38%，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会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本金保障型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类投资收益受到市场剧烈波动、产品不成立、通货膨胀等风险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6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理财产品	8,000.00	6,000.00	48.12	2,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27,400.00	22,900.00	115.56	4,500.00
3	存款类	4,000.00	4,000.00	9.68	0.00
总计		39,400.00	32,900.00	173.35	6,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1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9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100.00
总理财额度					9,600.00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

股票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1-065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2021 年 2 月 25 日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四十一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3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 / 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2 月 26 日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临 2021-016）、《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21-025）。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披露了《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 2021-027）。

2021 年 3 月 9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68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3%。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临 2021-02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4,200,01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958,593,217 股）的比例为 0.73%，回购的最高价为 16.92 元 / 股，最低价为 11.73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0,185.32 万元（含手续费）。

公司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后续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